



## 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函号：420112-2026-00990

项目编号：JFZC05-202600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 七、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供应商须知 .....	11
（一）总则 .....	11
（二）磋商文件 .....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磋商程序 .....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七）质疑和投诉 .....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1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2
（十）其他要求 .....	22
（十一）适用法律 .....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FZC05-202600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990

3.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38.96 万元

6. 最高限价：138.96 万元

7. 采购需求：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提供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00:00至23:59）。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ment/home.htm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十字路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027-832310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方式：189711318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界

电 话：189711318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十字路东街7号 联系人：张胜 联系方式：027-83231086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3栋6楼 联系方式：18971131870 联系人：郭界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中标价的1.5%标准计取中标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7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一套供存档。
18.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6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25.6.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5.6.3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郭界，联系电话：18971131870。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b>中小微企业</b> 采购标的内容：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138.96万元
33.1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math>\angle</math>（货物服务10%-20%，工程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math>\angle</math>（货物服务4%-6%，工程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3.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餐饮业</b>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 )，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十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p> <p>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09月1日至2025年08月3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线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视为确认已收到。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7.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4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7.5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8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8.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8.5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撤回。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

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6 最后报价

25.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

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5.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5.11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

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 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3.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是否预留
1	1	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	C22040000	项	1	否	否	否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提供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满足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

####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 3、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  
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人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9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8.96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 2、最高限价：138.96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 （3）服务内容

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 193 人，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食堂所需水果、蔬菜、水产品、肉类、家禽类、蛋类、冷冻食品、干货、豆制品、米面油、副食品、调料、食堂生产用易耗品等的采购配送服务及设备维护更新服务，具体配送类别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4)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结合自身履约能力，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连锁平价量贩式超市（如中百仓储、武商量贩、沃尔玛、永旺等）的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自主测算并填报合理的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是针对所有单价而言，不得是某一项单价。

2、报价应包含该项工作所需的食材成本、税金、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费、损耗、利润及其他为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并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3、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5)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应按月报送结算组成明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结算明细实施审核，依据最终审核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据实结算，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6)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由供应商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规合格的发发票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按结算流程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所产生税金由供应商负责。如因特殊情况，服务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采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并告知中选供应商原因。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 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

①食堂所需全年的水果、蔬菜、水产品、肉类、家禽类、蛋类、冷冻食品、干货、豆制品、米面油、副食品、调料、食堂生产用易耗品等的采购配送服务；

②设备维护更新服务：为保证食堂设备有效使用，满足正常供餐需求，对食堂设备进行维修保护及更新。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2、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配送时间：

①采购人当天递交给成交供应商确定下一个日历日所需的食材，确定食材内容和需求量。经确认后的食材原则不得更换，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

②当日所需食材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必须配送到位。临时接待餐、加班餐所需的食材应按需不定时送达，成交供应商需在接收到采购人的报送需求后的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送到，为确保食堂正常供应，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③建立畅通的需求接收、确认、反馈渠道，具备应对供应短缺、突发情况的应急供应能力和预案。

#### 5、配送人员及车辆：

每辆配送车至少配备 2-3 人，至少包含驾驶司机、送货人员、交接人员，且前来送货及交接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包含但不限于驾驶证、健康证），需着装公司统一配发的服装、个人工牌（个人姓名必须清晰可见），落实责任到个人。前往人员必须都有签字及联系电话证明留存，且各点位单位指定收货点货人必须都有签字证明，收货点货人必须签署至少 2 人名字且注明联系电话。每日配送，成交供应商需使用保鲜运输车、食品用周转箱及其他专业工具。

#### 6、配送标准：

（1）配送安全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标准。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执行。

品名	产品质量要求
大米	食堂用优质稻米，符合 GB1354-2009 二级以上标准，并拥有 QS 或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 GB1355 质量标准；等级为特精粉、高精粉；面粉色泽呈自然白色，不发暗，无杂质；手指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手中紧捏放开后不成团；水煮麦面尝之，味道可口，淡而微甘，不酸，不刺喉，不发苦，不发甜，无外来滋味，咀嚼时无砂末声；筋力适中，弹性好，易操作，成品色泽好，口感好，出品率高。严禁使用添加增白剂、沸石粉等非法添加剂；严禁使用更改生产日期标签重新封包以次充优。必须提供权威机构的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提供重金属检测报告。所提供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规定。
食用油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国家标准，调和油质量指标参照食用油三级指标制定，卫生指标执行 GB2716，其它执行 GB2760。产品等级为一级。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不得混有非食用油，标签中须标识各原料油的品种名称、百分含量，不得提供转基因原材料生产的食用油，还须标识饱和脂肪酸、

	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的百分含量，同时也应标识保质期，并拥有 QS 或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排骨	带肉排骨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厚实、完整带少量肉，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瘦肉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带皮五花	表面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杂毛污物，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无皮五花	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统装肉	符合国标贰级白条肉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牛肉	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肉质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羊肉	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肉质有弹性，无寄生虫，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家禽	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水产	大小匀称，体表光滑无病灶，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禽蛋	新鲜、大小匀称、无破损、色泽光滑，供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检疫证明
冻货荤食	干冻，无注水，解冻后无异味，表皮完整洁净，有生产日期，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面条	色泽正常、匀称一致、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蔬菜、豆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成熟度适中、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匀称、外观清洁、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农残检验报告
水果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成熟度适中、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匀称、外观清洁、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农残检验报告
糕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色泽良好、形态正常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及污染物，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乳制品	符合乳制品质量国家标准，外观清洁、无霉变、无异味，包装无破损、无涨袋，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干货调料	干货调料质量达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涨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霉变现象，色泽无异常，无异味，无污染，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易耗品	质量达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整理加工标准：果蔬叶菜整理加工后，利用率大于 95%，整理加工食品时，离地放置；畜禽类、水产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加工处理。

(3) 配送检测标准：成交供应商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有 CMA 食品类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实施批次检测，确保食品安全，采购人会不定期对所供货品进行抽检检查。

#### (4) 配送操作标准

①分类装筐，按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不混、上轻下重、先下后上的原则，合理堆放，合理装车，避免交叉污染。

②配菜车间及时清洁，定期消毒，没有卫生死角。

③筐具及加工设施设备每天清洗消毒。

④配送运输车辆内部存放区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每天清洗消毒。各点位配送信息在配送区域用显眼标志标识，不得出现错送、少送、送杂等情形，一经发现延误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⑤供货商每天向客户提供一式三联送货单，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检疫证明。

#### (5) 配送质量控制

①加工配送过程中员工进行质量自检。

②品管员按比例抽查把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③品管员按照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每天严格监控各操作环节的卫生执行情况。

④应针对性进行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知识培训。

## 7、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身心健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数量、质量的核对与签收，保障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

## 8、供应形式

(1) 食材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每日做好留样记录，严格执行存储流程，不得出现因为食材导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就餐餐次：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值班和加班（休息、节假日）人员的中、晚餐。

(3) 对于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1 小时内更换完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不得另行要求采购人支付配送费、损耗成本及其他有关费用。

## 9、考核要求

为了确保食材配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食品安全，特制定本食材配送考核制度及标准。本制度旨在规范食材配送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储存、配送、加工等，以确保食材的新鲜度、质量和安全性。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如供应商考核评比未达到优秀（满分 100 分，考核评比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供应商如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过程中，如每月均达到优秀评价的（满分 100 分，考核评比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可考虑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 (1) 食材配送规章制度

#### 食材质量

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备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可靠。

#### 食材储存

食材应按照种类、用途、批次等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晰，便于追溯。

储存环境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持通风、干燥、避光、防潮、防虫、防鼠、防霉变，确保食材不受污染。

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确保储存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 食材配送

食材配送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明，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确保个人卫生符合要求。

配送车辆应具备保温、冷藏等功能，根据食材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确保食材新鲜度。

配送过程中，应确保食材不受污染，严禁与其他物品混装，使用专用的配送工具和包装材

料。

## (2) 考核标准

### 食材质量

食材质量检验报告：20分，检查食材是否具备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

食材新鲜度及口感：20分，评估食材的新鲜度和口感是否符合要求。

### 配送服务

配送人员健康证明及个人防护：10分，检查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和个人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配送车辆及设施设备：10分，评估配送车辆的保温、冷藏等功能是否完善，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配送时效及服务质量：10分，评估配送是否准时、准确，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 食品安全

储存环境及设施清洁、消毒记录：10分，检查储存环境的卫生状况和设施清洁、消毒记录。

食材加工场所及工具卫生状况：10分，评估食材加工场所和工具的卫生状况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10分，检查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确保食材安全。

## (三)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食材源头可追溯、质量可靠无瑕疵，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凭证或证明；不得以次充好、部位替换；主动配合货品检疫检验或第三方检测；定期提供食材安全检测报告；清单列明食材准确的品类或部位。

2、在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效率、价格、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监督、评价。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员，若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对接人员。

3、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条件、技术能力和人员条件，须严格按照国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服务合同，实施专业化管理，综合性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针对日常各项事务运行、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等，均应做好详细档案管理记录并整理成完整档案资料，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应将食材配送等管理的全部资料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报价、配送，如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管理、维护和服务的水平下降，投诉多或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成交供应商累计 3 次接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核算审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劳务纠纷、工伤医疗、交通事故等引起的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若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害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产生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成交供应商应履行保密义务，不私自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该项义务不随合同终止/中止而停止履行。

9、扶贫采购：根据采购方扶贫采购任务的比例，确保采购方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10、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配送实施流程，追溯体系实施方案，资金控制方案）、应急供应方案（应急事故预案，备选方案流程，应急组织与演练）、服务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货物的供货渠道、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事故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退换货的措施）如在服务期限内未达到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1、采购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并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服务名称：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情况考核，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2、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食堂。

3、供应方式：\_\_\_\_\_。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_\_\_\_\_，具体人数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出现减少的情况将会据实结算，出现超过本部分预算金额的情况，将会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要求执行。

2、结算方式：\_\_\_\_\_。

#### 4、付款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前\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核对供货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_\_\_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供货金额的发票（普票）给甲方。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电话：027-83232690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五、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瘀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瘀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瘀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经“QS”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3、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授权书或经销许可，及厂家动

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 六、服务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招标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人员须持证上岗，服务规范；

4、所提供的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商超价格。

5、所供蔬菜须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时令菜。生肉及制品应提供《生猪产品批发单》第二联、《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等。

6、粮面油、干货、调料等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7、提供的任何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不得采购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无生产厂址及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8、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肉类、鸡鸭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9、根据采购方扶贫采购任务的比例，确保采购方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10、如发现供货商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三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或线上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自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内容”的规定。

5.1.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出来

5.1.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1.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

	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b>无效响应</b> 情形。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12 分。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配送或食堂管理或食堂外包等服务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单位评价	8	上述“类似业绩”具有用户反馈,提供客户反馈意见或评价结果为积极、正面、优秀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需提供客户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组织实施方案;(5分) 2、配送实施流程;(5分) 3、追溯体系实施方案;(5分) 4、资金控制。(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p>(3) 针对性: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p>
应急供应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事故预案; (5 分)</li> <li>2. 备选方案流程; (5 分)</li> <li>3. 应急组织与演练。(5 分)</li> </ol>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是否缺项;</p> <p>(2)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具有可执行性;</p> <p>(3) 针对性: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p>
服务管理制度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2 分)</li> <li>2. 食品储存管理制度; (2 分)</li> <li>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2 分)</li> </ol>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是否缺项;</p> <p>(2)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具有可执行性;</p> <p>(3) 针对性: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主要货物的供货渠道	10	<p>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 须详细描述本项目食材的供货渠道,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食材为自产的, 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处地理位置、规模等); 食材为外购的, 提供购买合同或收据等证明材料。(如 1、生鲜肉品; 2、蔬菜水果; 3、米粮; 4、食用油; 5、干货调料等。)</p> <p>每提供一种食材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p> <p>1、食品安全实施方案；（5分）</p> <p>2、食品安全事故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3）针对性：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售后服务	4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p> <p>1. 售后管理制度；（2分）</p> <p>2. 退换货的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3）针对性：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总分		100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一、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资格证明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其他证明材料

#### 2.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3.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业绩证明文件
- （二）拟派项目团队
- （三）其它商务文件

#### 4. 价格部分：

- （一）磋商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 5. 投标书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九) 其他资料或承诺

## 二、格式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格式 1：资格证明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

## 格式 2：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格式 3：商务部分

#### (一)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或中 标通知书 发放时间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格式 4：价格部分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承诺声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报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款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5：投标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 (九) 其他资料或承诺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或承诺。